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從事私營部門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築當局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道路工程，不包括任何指定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棠記土木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註冊及執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最低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當局屋宇署署長滿意：(a)倘屬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b)其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c)其有能力可取用重型機器及資源；及(d)根據《建築物條例》而獲委任為代表申請人者有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具備一般知識，能明瞭樓宇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情況。

主要人員

於審議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當局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i) **獲授權簽署人**：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為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監管概覽

- (ii) **技術總監**：倘申請人為法團，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技術總監」），此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a)取得重型機器及資源；(b)於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c)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保證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iii) **其他高級人員**：倘申請人為那類委任缺乏技術總監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則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王景豪先生，而棠記土木的技術總監為朱兆鏘先生。有關本集團主要人員及相關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隨後增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或其他高級人員須事先經屋宇署批准。此外，倘任何可接受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意辭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事先通知屋宇署。(i)倘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承建商行事，或(ii)倘並無技術總監代承建商行事，且在合理時段內並無委任可接受的替代人選，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樓宇工程。

註冊續期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須在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惟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續期。屋宇署不會接受根據第8C(2)(c)條指定時限以外接獲的註冊續期申請。倘承建商於時限內申請續期並於獲屋宇署確定申請續期前支付續期費用，承建商的註冊將繼續有效。

電業承辦商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就（其中包括）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設置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為該等保證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持續供應的措施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電力條例》，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如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i)如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必須有至少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電力條例》所定義，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及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任何從事電力工程的未註冊人士犯《電力條例》所述罪行，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無論首次或再度定罪，均可判處監禁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規定，維持及保留本節「香港承建商發牌制度—資格」一段所載本集團持有的資格。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其供應商名單（「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存置供應商數據庫，乃按經常招標貨品及相關服務類別（「採購物品組別編號」）分類。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通知，公司必須申請列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當公司獲列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於已列入相關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的貨品及／或相關服務類型的招標發出後，該公司將收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就供應(i)金屬製品；(ii)公共工程、樓宇及類似工程（未列明在其他組別）的機器和機械裝置；(iii)起重機、可移動的起重機架；(iv)運輸及處理系統（如行李處理系統及輸送帶）；及(v)起重機器（例如工作台、工作塔、吊架等等）。

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築業工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a)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及(b)任何人不得僱用未註冊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如(i)有未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該人受僱於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或(ii)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僱用未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該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52名註冊建造業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規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主管須(其中包括)(a)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及該主管的分包商(如該主管為總承建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料的每日記錄；及(b)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副本；及(ii)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連同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以及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安全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業務者，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者)，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擴至包括(a)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重型機器及工作系統；(b)為保證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而設定安排；(c)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d)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對承建商在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施加各項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iv)

監管概覽

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承建商(無論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將處不同程度的處置，而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應為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途徑是(a)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重型機器及工作系統；(b)為保證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而設定安排；(c)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i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地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d)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e)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或明知故犯地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勞工處可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而無合理理由即屬違法，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毋須追究過錯及並非由僱員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有關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補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其中包括)(a)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b)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於本部分獨立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

監管概覽

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有疑問的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c)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引起的責任；(d)倘總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及其分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訴訟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足夠保險以涵蓋責任。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其中包括)就支付工資、扣薪的限制、法定假日的給予及防止歧視職工會對僱員提供保障訂立規定。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規定，就分包商以訂立合約而進行的任何工程應付分包商聘用僱員的工資而言，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的指明期間內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訂立合約而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2個月。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的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實際措施以確保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制定相關規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合理確保經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往該處所的來訪人士於使用該處所時的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條例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義，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並授權環境保護署對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由註冊合資格人士經註冊顧問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於進行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及在日間(並

監管概覽

非一般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須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經建築噪音許可制度而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任何人士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可就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排水管、河道或水體。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而所有污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指明獲准的污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水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6個月及(a)倘屬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倘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以許可制度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

監管概覽

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其產生的人士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為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送至許可的廢物處置用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需要記錄其化學廢物的處置情況，以供環境保護署檢驗。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除非獲許可或授權，任何人士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而凡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的行為(除非獲許可或授權)，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指定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於建造及營運(及拆卸，如適用)前，借助(獲豁免除外)由規劃該指定項目的人士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盡量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或違反該許可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或解除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訴訟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循訴訟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

監管概覽

港元及監禁2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有關徵款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應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支付。《建造業議會條例》詳細界定「建造工程」，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或裝飾工作。

建造業徵款

目前，建造業徵款乃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值的0.5% (2012年前為0.4%) 徵收，且不會就任何建造工程徵收超過1,000,000港元。

建造業徵款的申報責任及評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其獲授權人須各自以指定方式告知建造業議會有關建造工程的事宜。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定為2,000港元)。只有固定期合約或合理估計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設工程方須給予通知。

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承建商亦須就以下各項給予通知：

- (i) 付款通知：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收款後的14天內以指定方式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及
- (ii) 竣工通知：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天內以指定方式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將於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建造業徵費，並以書面給予列明建造業徵款金額的評估通知。儘管任何承建商未能交付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評估建造業徵費。倘承建商未能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徵收不超過建造業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建造業議會將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建造業議會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較後者：(i)根據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或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ii)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的兩年；及(iii)建造業議會得悉其認為足以令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繳付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倘承建商未能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28天內全額繳付徵費或附加費，則會徵收未繳款項的5%罰款。倘承建商於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項，則另加徵收未繳款項的5%罰款。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1)條規定就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定義見本節上文「《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段所述《建築物條例》第2(1)條)徵收補償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徵款率為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0.15%。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並不適用於為住用單位或以改造為唯一及主要目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承建商只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向彼發出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條，逃避繳納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可處罰款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20倍，兩者以較大款額為準。

監管概覽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申報義務及評估

承建商須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a)於施工開始後14天內以施工開始通知(表格1)告知建造工程的施工開始；(b)承建商於收取有關建造工程的付款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告知；及(c)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規定，可處第二級罰款(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應於收取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並以書面發出評估通知，列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金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可在並無收取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評估。若承建商未能發出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應處以附加費，金額不超過建商須繳付的徵款金額的兩倍，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應發出結算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第6E至6H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進行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a)根據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或根據無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竣工後的2年；(b)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竣工限期屆滿後的兩年；及(c)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得悉並認為足以令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其他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超過訂明豁免量的危險品時，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獲得相應公眾人員或公共部門發出《危險品(一般)規例》指定的牌照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儲罐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擬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現正就有關建造業的擬議條例進行諮詢，以解決不公平的付款條件、付款延誤及爭議，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並增強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有提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應用於為香港的工程所提供建造工程、顧問服務或物料和機械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並將對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不同涵蓋範圍。

當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其將應用於：

- (i) **公營界別**：所有就政府工程進行的公營界別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以及所有建造活動及保養、修復及翻新工程、安裝設備和裝置，例如冷氣及防盜裝置；
- (ii) **私營界別**：《建築物條例》所訂明與「新建建築物」相關的私營界別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應用於從事保養、修復、翻新及修復工程的私營界別。此外，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僅應用於新建建築物合約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主合約，及合約值超過500,000港元的顧問委聘或供應

監管概覽

商合約。當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時，其亦將應用於所有次合約。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亦將應用於所有相關次合約。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主要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公平的付款慣例**：不公平的付款慣例，例如(a)「先收款、後付款」及合約內同類條款將無法執行，且付款一方將不能夠依賴法庭、仲裁或裁決的有關條款；(b)在提出申索後暫時付款限期60曆日以上或最後付款限期120曆日將無法執行。倘合約訂明較長付款期，則法庭、仲裁者或裁決者將採納60或120曆日；
- (ii) **提出法定付款申索的權利**：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使締約方能夠就建造工程、顧問服務、物料或廠房供應到期應付的款項提出法定付款申索，而倘合約條款已有所規定，亦要求延誤及中斷延誤支付相關費用。待收到法定付款申索後，付款一方有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如(a)付款回應在法定付款申索各方中產生爭議；(b)付款回應列明支付一方有意針對相關法定付款申索自行提出申索；或(c)概無送達付款回應及／或概無付款，締約方可訴諸裁決以決定針對法定付款申索應付的金額；及
- (iii) **暫時停工的權利**：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使裁決下逾期不獲付款的締約方有權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直至獲付款為止。

目前預計部分合約可能處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確保合約條款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將遵守有關規定。除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棠記工程在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棠記工程的常駐代表機構為棠記深圳，而棠記深圳僅獲准代表棠記工程進行業務聯繫活動，惟不獲准直接從事業務活動。棠記深圳的許可活動主要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部門規則：

與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須遵守於1980年10月30日頒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於1981年8月3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中若干問題的說明的通知》，以及於2010年11月19日頒布、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任何期望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外國企業應首先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方可辦理註冊手續。獲得批准及完成註冊手續之前，任何外國企業不得開展常駐代表機構性質的業務活動。常駐代表機構應委託當地海外事務服務單位或中國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單位租用物業及僱用員工。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2010年11月19日頒布、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機構的員工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關於出入境、居留、就業、納稅、外匯登記等規定。代表機構、首席代表和代表應憑登記證、代表證申請辦理居留、就業、納稅、外匯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監管概覽

稅項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2月20日頒布、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5月1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代表機構應根據其實際收入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按其應課稅收入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

勞工及社會保障

根據國務院於1980年10月30日頒布及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代表機構應委託當地海外事務服務單位或中國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單位僱用員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布、自199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1月12月經修訂及於2017年3月13日再次經修訂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要僱用外國人，僱主應就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並在該外國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以下稱為「就業許可」)後方可聘用。外國人在獲准於中國就業之前，應以工作簽證進入中國境內(或如有協議，應按照簽證相互豁免的協議)，並在進入中國境內之後獲得外國人就業許可(以下稱為「就業許可」)及外國人的居留許可，方可 在中國就業。身為外國企業在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或代表的外國人毋需持有就業許可，但可於進入中國境內後以工作簽證及其他相關證件直接申請就業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在建立僱傭關係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而僱主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及改善勞工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和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防止工作時發生意外及減少職業風險。

監管概覽

國家有關部門亦已制定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全國人民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布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及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及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生效)。